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地方财政核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核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核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核桃果树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含)以上的，或者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 风灾、冰雹灾、冻灾、旱灾、火灾、雷击、地震；
- (三) 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爆炸、空中运行物坠落；
- (四) 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核桃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六）引入劣质果苗或果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七）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八）保险核桃病虫害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损失的；

（九）动物侵食践踏。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每亩的保险金额分为果树保额和果实保额，参照当地核桃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保险核桃的物化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应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核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核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果实赔偿标准如下：

一、赔偿的原则

(一) 保险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造成果实落地、雹痕明显, 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 根据果实受损程度及数量, 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 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损失程度及损失率, 以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 每株抽 3—5 个主枝, 采用加权平均法, 求出落果及伤果的损失比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免赔率)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 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 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三) 计算赔款时, 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实损失, 要按损失情况, 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四)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 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 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二、赔偿的内容

全部损失: 即保险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全部损失, 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 即保险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部分损失,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有效保险金额。

冻灾损失: 即保险果实因遭受冻灾, 造成花器官、幼果发育不良或中途停止发育形成果实损失, 在每亩保险金额的 60% 以内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有效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已采摘部分果实的果园, 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 到完毕的果园, 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果树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 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 可请有关专家鉴定, 或设立观察期, 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核桃面积与非保险核桃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不能区分保险核桃与非保险核桃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核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其赔偿金额以出险时保险核桃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核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天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政府性蓄洪除外）。

(三) 内涝: 由于降水过多, 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 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 造成作物减产。

(四) 风灾: 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含)以上大风, 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 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以及减产或绝收等现象。

(七)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 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 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 山体滑坡: 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二) 地震: 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 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三) 山体滑坡: 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